

证券代码：301360

证券简称：荣旗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25

荣旗工业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荣旗工业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钱曙光先生、汪炉生先生、朱文兵先生（以下合称“各方”）通知，鉴于各方于2020年12月签署的《一致行动人协议书》已到期，基于对公司长远发展的信心，为维护公司控制权稳定，保持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一致性，各方于近日续签了《一致行动人协议书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续签《一致行动人协议书》的背景情况

2020年12月，钱曙光先生、汪炉生先生、朱文兵先生签署了《一致行动人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原一致行动协议”），约定对公司的各项事务保持一致行动，前述协议有效期为自各方共同签署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的36个月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同意荣旗工业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3〕419号）同意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3年4月2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。在原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，各方均充分遵守了有关一致行动的约定，未发生违反原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钱曙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,36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7.55%；汪炉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,36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7.55%；朱文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,82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2.79%。

二、本次续签《一致行动人协议书》的主要内容

钱曙光先生、汪炉生先生、朱文兵先生于2026年4月24日续签了《一致行动人协议书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协议签署主体

股东一：钱曙光；股东二：汪炉生；股东三：朱文兵

2、协议各方应当在处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制度文件之规定需由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作出决议的公司事项时，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、董事权利（如是），特别是行使召集权、提案权、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。采取一致行动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：

（1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

（2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，决定有关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；

（3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；

（4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

（5）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；

（6）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；

（7）对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、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；

（8）修改公司章程；

（9）公司章程中规定需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3、协议各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、董事权利（如是）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、沟通，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；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，促使协议各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。

4、协议各方应当确保按照达成一致行动的决定行使股东和董事（如是）权利，承担股东和董事（如是）义务。

5、若协议各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，各方应进行磋商并尽快达成一致意见；如果经充分磋商后仍无法就议案内容形成共同认可意见，应当以股东三的意见为准，相关各方应据此在董事会、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。相关各方将共同遵守前述表决结果，依法承担相应责任，不得采取任何方式、以任何理由对上述表决结果提出异议。

6、本协议的有效期为自上述各方共同签署本协议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。

7、由于任何一方的违约，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。如出现多方违约，则根据各方过错，由各方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三、本次续签《一致行动人协议书》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续签《一致行动人协议书》后，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仍为钱曙光、汪炉生、朱文兵，本次续签《一致行动人协议书》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的稳定，保障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决策的高效性，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或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各方签署的《一致行动人协议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荣旗工业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